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08150057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8月6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76@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有關條文、應考資格表、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有關規定，並增定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 為文字明確簡潔，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整理修正本考試成績計算及訓練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二) 現行各項考試應考人申請點字機或盲用電腦相關規定，均已規範於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三) 配合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增定附表一至附表七之修正內容，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二、應考資格表部分：

- (一) 配合新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本考試各等別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又考量二、三、四等企業管理類科因職系簡併，無須單獨設置、

四等保育人員已由契約進用、四等審計類科已無委任職等用人需求及五等電腦打字類科因電腦打字係屬數位時代擬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能力，非特定職務內容，無須特設類科等，爰刪除各該等別類科。（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為求體例一致，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本考試相關類科之應考資格文字。（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三、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一）配合新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本考試各等別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又考量二、三、四等企業管理類科因職系簡併，無須單獨設置、四等保育人員已由契約進用、四等審計類科無委任職等用人需求及五等電腦打字類科因電腦打字係屬數位時代擬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能力，非特定職務內容，無須特設類科等，爰刪除各該等別類科。（第四條附表四至附表七）

（二）為使科目範圍明確，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三等考試地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之科目名稱，將民法科目名稱括號內酌增「編」字。（第四條附表五）

（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法院組織法概要」為「行政法概要」，並修正法院書記官、執達員類科「刑法概要」、「民法概要」科目，執行員類科「民法概要」、「行政法概要」科目題型。（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u>前項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u>	原第二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 <u>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u>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u>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二條文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五、六、七之規定。	第四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 <u>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u> 之規定。 <u>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u>	一、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將各類科配合任用需要設置文字，另於附表中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置。</u>	
	第五條（刪除）	<u>本條刪除。</u>
	第六條（刪除）	<u>本條刪除。</u>
<u>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u>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u>平均成績</u>乘以<u>賸餘百分比</u>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u>平均成績</u>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u>應考人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u>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 三、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七條 本考試<u>配合任用需求</u>，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u>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u>；普通科目<u>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u>，專業科目<u>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u>。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u>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u>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測驗，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測驗。</u>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u>或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u>。缺考之科目，<u>以零分計算</u>。 <u>各項成績之計算取</u>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一項就公務人員考試擇優錄取原則併同各等別筆試成績之計算作規範，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重新整理文字。第一項規範依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原則；第二項為各等別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三、原第二項總成績計算方式，移列至第三項規範。另其中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之規定，係考量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報考人數較多時，「電腦文書處理」實地測驗可採二試舉行，茲因電腦打字係屬數位時代個人之基本能力，非特定職務內容，無須特設電腦打字類科，爰配合刪除本考試得舉行二試相關規定。 四、原第三項末句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與成績計算有關，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原第三項成績特殊設限之規定，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整理，並移列至第五項。 六、原第四項有關成績計算遇小數點位數之取捨原則，於公務人員考試總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u>	續計算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u>第八條 本考試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含全盲）之應考人，經繳驗醫師證明，且經審查合格者，其筆試之作答方式，得以點字或盲用電腦方式行之。</u>	一、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各項考試應考人申請點字機或盲用電腦相關規定，均已規範於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爰予刪除。
<u>第六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u>	<u>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u> <u>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範應考人錄取後至分發任用之程序，至訓練及分發任用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各有關法規，爰重新整理文字。 三、刪除第二項。
<u>第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u>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u>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u>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施行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及第四條附表四至附表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		

考選部公報

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名稱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其他規則酌作修正。 二、參酌其他考試體例，酌作修正。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名稱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其他規則酌作修正。 二、參酌其他考試體例，酌作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名稱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其他規則酌作修正。 二、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名稱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其他規則酌作修正。 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 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 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 書者。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 <u>考試院</u> 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 <u>職系說</u> 」，企 業管理職於行政、經建職 本類科自95年起均未開 除本類科。
行政	<u>經建</u>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 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 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 位證書者。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 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 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 書者。	一、配合 <u>考試院</u> 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 <u>職組暨</u> <u>職系名稱覽表</u> 」，修正 類科所歸屬之職組 名稱。 二、參酌其他 考試規則，酌 修文字。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正發布「職系暨職系名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暨職組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暨職組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	會計審	會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計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政			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組暨職系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本類科刪除。 二、依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企業管理職系調整於綜行政、經建行政職系，且本類科自95年起均未開缺，爰刪除本類科。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u>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者。					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 業、 <u>木材科學暨工藝</u> 、 <u>木材科學與設計</u> 、水土 保持、生命科學、 <u>生</u> <u>物</u> 、 <u>生物多樣性</u> 、 <u>生物</u> <u>技術</u> 、 <u>生物科技</u> 、 <u>生物</u> <u>科學</u> 、 <u>生物資源</u> 、 <u>生物</u> <u>醫學科學</u> 、 <u>生態暨演化</u> <u>生物</u> 、 <u>自然資源</u> 、 <u>自然</u> <u>資源管理</u> 、 <u>自然資源應</u> <u>用</u> 、 <u>昆蟲</u> 、 <u>林產加工</u> 、 <u>林產科學</u> 、 <u>林產科學暨</u> <u>家具工程</u> 、 <u>林業</u> 、 <u>林業</u> <u>暨自然資源</u> 、 <u>造園景</u> <u>觀</u> 、 <u>景觀</u> 、 <u>景觀建築</u> 、 <u>景觀設計</u> 、 <u>景觀設計與</u> <u>管理</u> 、 <u>景觀與遊憩</u> 、 <u>景</u> <u>觀與遊憩管理</u> 、 <u>森林</u> 、 <u>森林暨自然保育</u> 、 <u>森林</u> <u>暨自然資源</u> 、 <u>森林環境</u> <u>暨資源</u> 、 <u>植物</u> 、 <u>植物保</u> <u>護</u> 、 <u>植物科學</u> 、 <u>植物病</u> <u>理</u> 、 <u>植物病蟲害</u> 、 <u>植物</u> <u>醫學</u> 、 <u>園藝</u> 、 <u>微生物</u> 、 <u>資源保育</u> 、 <u>資源管理</u> 、 <u>環境工程與科學</u> 、 <u>環境</u> <u>科學</u> 、 <u>觀光暨遊憩管理</u> 各院、系、組、所、學 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 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 源、木材工業、木材科 學與設計、水土保持、 生命科學、生物多樣 性、生物科學、生物資 源、生態暨演化生物、 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 理、昆蟲、林產加工、 林產利用、林業、林業 工業、林業暨自然資 源、造園景觀、景觀、 景觀建築、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 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 理、景觀學、森林、森 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 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 科學、森林環境暨資 源、植物、植物保護、 植物科學、植物病理、 資源保育、資源管理、 環境科學各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 於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六 日修正發布 「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 表」，修正類 科所歸屬之 職組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同 類科列舉 院、系、組、 所、學位學 程，修正第 一款列舉之 院、系、組、 所、學位學 程，並酌作 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科及格者。						
技 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u>土木及水利工程</u>、<u>土木與工程資訊</u>、<u>土木與水資源工程</u>、<u>土木與生態工程</u>、<u>土木與防災工程</u>、<u>公共工程系土木組</u>、<u>水土保持</u>、<u>水文科學</u>、<u>水利工程</u>、<u>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u>、<u>水利及海洋工程</u>、<u>水資源及環境工程</u>、<u>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u>地球科學</u>、<u>地球與環境科學</u>、<u>地質科學</u>、<u>地震與防災工程</u>、<u>防災科技</u>、<u>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u>、<u>河海工程</u>、<u>建築</u>、<u>建築工程</u>、<u>建築及都市計畫</u>、<u>軍事工程</u>、<u>海洋系工程組</u>、<u>海洋科學</u>、<u>海洋環境</u>、<u>海洋環境工程</u>、<u>能源與資源工程</u>、<u>造園景觀</u>、<u>景觀</u>、<u>景觀建築</u>、<u>景觀設計</u>、<u>景觀設計與管理</u>、<u>景觀與遊憩</u>、<u>景觀與遊憩管理</u>、<u>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u>、<u>農業土木工程</u>、<u>農業工程</u>、<u>環境工程</u>、<u>環境工程與科學</u>、<u>環境工程與管理</u>、<u>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u>、<u>環境與防災設計</u>、<u>灌溉工程</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 術	土 木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u>土木及水利工程</u>、<u>土木及防災工程</u>、<u>土木與工程資訊</u>、<u>土木與水資源工程</u>、<u>土木與生態工程</u>、<u>土木與空間資訊</u>、<u>土地資源</u>、<u>土地管理</u>、<u>土地管理與開發</u>、<u>不動產經營</u>、<u>不動產與城鄉環境</u>、<u>水土保持</u>、<u>水利工程</u>、<u>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u>、<u>水利及海洋工程</u>、<u>水資源及環境工程</u>、<u>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u>地政</u>、<u>地球物理</u>、<u>地球科學</u>、<u>地理</u>、<u>地理資訊</u>、<u>地理環境資源</u>、<u>地質</u>、<u>地質科學</u>、<u>地學</u>、<u>河海工程</u>、<u>空間資訊</u>、<u>建築</u>、<u>建築工程</u>、<u>建築設計</u>、<u>建築與古蹟維護</u>、<u>軍事工程</u>、<u>海洋環境</u>、<u>海洋環境工程</u>、<u>航空測量</u>、<u>都市計畫</u>、<u>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u>、<u>都市發展與建築</u>、<u>景觀與遊憩</u>、<u>森林</u>、<u>森林暨自然保育</u>、<u>森林環境暨資源</u>、<u>測量工程</u>、<u>測量及空間資訊</u>、<u>測繪工程</u>、<u>農村規劃技術</u>、<u>農業土木工程</u>、<u>農業工程</u>、<u>綠環境設計</u>、<u>遙測科技</u>、<u>數學</u>、<u>數學教育</u>、<u>數學資訊教育</u>、<u>應用空間資訊</u>、<u>應用數學</u>、<u>營建工程</u>、<u>營建工程與管理</u>、<u>營建管理</u>、<u>環境工程</u>、<u>環境工程與管理</u>、<u>環境監測與防災</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u>口腔醫學</u> 、 <u>土壤環境科學</u> 、 <u>中醫學</u> 、 <u>中藥資源</u> 、 <u>公共衛生</u> 、 <u>分子生物</u> 、 <u>分子與細胞生物</u> 、 <u>分子醫學</u> 、 <u>化工與材料工程</u> 、 <u>化學</u> 、 <u>化學工程</u> 、 <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u> 、 <u>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u> 、 <u>化學暨生物化學</u> 、 <u>水產生物</u> 、 <u>水產食品科學</u> 、 <u>水產製造</u> 、 <u>水產養殖</u> 、 <u>牙醫學</u> 、 <u>生化工程</u> 、 <u>生化科技</u> 、 <u>生命科學</u> 、 <u>生物</u> 、 <u>生物工程</u> 、 <u>生物化學</u> 、 <u>生物多樣性</u> 、 <u>生物技術</u> 、 <u>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u> 、 <u>生物系統工程</u> 、 <u>生物科技</u> 、 <u>生物科學</u> 、 <u>生物資訊</u> 、 <u>生物資源</u> 、 <u>生物資源技術</u> 、 <u>生物農業科技</u> 、 <u>生物醫學工程</u> 、 <u>生物醫學科學</u> 、 <u>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u> 、 <u>生物藥學</u> 、 <u>生理學</u> 、 <u>免疫學</u> 、 <u>材料科學與工程</u> 、 <u>保健營養</u> 、 <u>毒理學</u> 、 <u>流行病學</u> 、 <u>食品科技</u> 、 <u>食品科學</u> 、 <u>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u> 、 <u>食品暨釀造科技</u> 、 <u>食品衛生</u> 、 <u>食品營養</u> 、 <u>家政</u> 、 <u>海洋生物技術</u> 、 <u>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u> 、 <u>畜牧</u> 、 <u>畜牧獸醫</u> 、 <u>畜產</u> 、 <u>病理學</u> 、 <u>動物</u> 、 <u>動物科學</u> 、 <u>博物</u> 、 <u>植物</u> 、 <u>植物科學</u> 、 <u>植物病理</u> 、 <u>植物病理與微生物</u> 、 <u>植物病蟲</u>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u>土壤環境科學</u> 、 <u>中醫學</u> 、 <u>公共衛生</u> 、 <u>化工與材料工程</u> 、 <u>化學</u> 、 <u>化學工程</u> 、 <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u> 、 <u>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u> 、 <u>化學暨生物化學</u> 、 <u>水產生物</u> 、 <u>水產食品科學</u> 、 <u>水產製造</u> 、 <u>水產養殖</u> 、 <u>牙醫學</u> 、 <u>生命科學</u> 、 <u>生物</u> 、 <u>生物多樣性</u> 、 <u>生物醫學工程</u> 、 <u>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u> 、 <u>生物藥學</u> 、 <u>保健營養</u> 、 <u>食品</u> 、 <u>食品加工</u> 、 <u>食品科技</u> 、 <u>食品科學</u> 、 <u>食品暨釀造科技</u> 、 <u>食品衛生</u> 、 <u>家政</u> 、 <u>海洋生物技術</u> 、 <u>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u> 、 <u>畜牧</u> 、 <u>畜牧獸醫</u> 、 <u>動物</u> 、 <u>博物</u> 、 <u>植物</u> 、 <u>植物科學</u> 、 <u>植物病理</u> 、 <u>植物病理與微生物</u> 、 <u>植物病蟲害</u> 、 <u>園藝</u> 、 <u>微生物學</u> 、 <u>農業化學</u> 、 <u>農藝</u> 、 <u>衛生教育</u> 、 <u>養殖</u> 、 <u>營養</u> 、 <u>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u> 、 <u>醫事技術</u> 、 <u>醫事檢驗</u> 、 <u>醫學</u> 、 <u>醫學工程</u> 、 <u>醫學生物科技暨檢驗</u> 、 <u>醫學檢驗生物技術</u> 、 <u>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u> 、 <u>醫藥暨應用化學</u> 、 <u>獸醫</u> 、 <u>藥學</u> 、 <u>護理各系</u> 、 <u>組</u> 、 <u>所</u> 、 <u>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害、園藝、<u>微生物與生化學</u>、<u>微生物學</u>、<u>農業化學</u>、<u>農業生物技術</u>、<u>農藝</u>、<u>衛生教育</u>、<u>檢驗技術</u>、<u>營養</u>、<u>營養科學</u>、<u>環境醫學</u>、<u>職業安全與衛生</u>、<u>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u>、<u>醫事技術</u>、<u>醫事檢驗</u>、<u>醫學</u>、<u>醫學工程</u>、<u>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u>、<u>醫學技術</u>、<u>醫學檢驗生物技術</u>、<u>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u>、<u>醫藥化學</u>、<u>醫藥暨應用化學</u>、<u>獸醫</u>、<u>獸醫微生物</u>、<u>藥理暨毒理學</u>、<u>藥理學</u>、<u>藥學</u>、<u>護理</u>、<u>護理助產</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u>水產生物</u>、<u>水產食品科學</u>、<u>水產製造</u>、<u>水產養殖</u>、<u>生化科技</u>、<u>生命科學</u>、<u>生物</u>、<u>生物工程</u>、<u>生物多樣性</u>、<u>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u>、<u>生物科技</u>、<u>生物科學</u>、<u>生物產業科技</u>、<u>生物資訊與</u>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之列舉之院、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u>結構生物</u>、<u>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u>生物醫學工程</u>、<u>生物醫學科技</u>、<u>生物醫學科學</u>、<u>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u>、<u>生物藥學</u>、<u>生活應用科學</u>、<u>地球物理</u>、<u>地球科學</u>、<u>地理</u>、<u>地理環境資源</u>、<u>地質</u>、<u>地質科學</u>、<u>昆蟲</u>、<u>河海工程</u>、<u>物理</u>、<u>保健營養</u>、<u>科技暨資源</u>、<u>食品工程</u>、<u>食品技術</u>、<u>食品科技</u>、<u>食品科學</u>、<u>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u>、<u>食品暨釀造科技</u>、<u>食品衛生</u>、<u>食品營養</u>、<u>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u>、<u>家政</u>、<u>核子工程</u>、<u>氣象</u>、<u>海洋生物</u>、<u>海洋生物技術</u>、<u>海洋資源</u>、<u>海洋環境</u>、<u>海洋環境及工程</u>、<u>畜牧</u>、<u>畜牧獸醫</u>、<u>畜產</u>、<u>健康餐飲管理</u>、<u>動物</u>、<u>動物科學技術</u>、<u>陶業工程</u>、<u>植物</u>、<u>植物保護</u>、<u>植物科學</u>、<u>植物病理</u>、<u>植物病理與微生物</u>、<u>植物病蟲害</u>、<u>園藝</u>、<u>微生物學</u>、<u>資源工程</u>、<u>農業工程</u>、<u>農業化學</u>、<u>農業教育</u>、<u>農藝</u>、<u>電子物理</u>、<u>衛生教育</u>、<u>應用化學</u>、<u>應用物理</u>、<u>營養</u>、<u>環境工程</u>、<u>環境工程與管理</u>、<u>環境科學</u>、<u>環境衛生</u>、<u>醫事技術</u>、<u>醫事檢驗</u>、<u>醫學工程</u>、<u>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u>、<u>醫學檢驗生物技術</u>、<u>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u>、<u>醫藥暨應用化學</u>、<u>獸醫</u>、<u>藥學</u>、<u>礦業及石油工程</u>、<u>灌溉工程</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理、<u>地球科學</u>、<u>地理</u>、<u>地理環境資源</u>、<u>地質</u>、<u>地質科學</u>、<u>昆蟲</u>、<u>河海工程</u>、<u>物理</u>、<u>金屬工業</u>、<u>保健營養</u>、<u>科技暨資源</u>、<u>食品</u>、<u>食品工業</u>、<u>食品加工</u>、<u>食品科技</u>、<u>食品科學</u>、<u>食品暨釀造科技</u>、<u>食品衛生</u>、<u>食品營養</u>、<u>家政</u>、<u>核子工程</u>、<u>氣象</u>、<u>氣象電子</u>、<u>海洋生物</u>、<u>海洋生物技術</u>、<u>海洋資源</u>、<u>海洋環境</u>、<u>海洋環境及工程</u>、<u>畜牧</u>、<u>畜牧獸醫</u>、<u>動物</u>、<u>陶業工程</u>、<u>植物</u>、<u>植物保護</u>、<u>植物科學</u>、<u>植物病理</u>、<u>植物病理及微生物</u>、<u>植物病蟲害</u>、<u>園藝</u>、<u>微生物學</u>、<u>資源工程</u>、<u>農田水利工程</u>、<u>農業工程</u>、<u>農業化學</u>、<u>農業教育</u>、<u>農藝</u>、<u>電子物理</u>、<u>漁業生物</u>、<u>衛生工程</u>、<u>衛生教育</u>、<u>養殖</u>、<u>應用物理</u>、<u>營養</u>、<u>環境工程</u>、<u>環境科學</u>、<u>環境衛生</u>、<u>醫事技術</u>、<u>醫事檢驗</u>、<u>醫學工程</u>、<u>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u>、<u>醫學檢驗生物技術</u>、<u>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u>、<u>醫藥暨應用化學</u>、<u>獸醫</u>、<u>藥學</u>、<u>礦冶</u>、<u>礦業及石油工程</u>、<u>灌溉工程</u>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組、所、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 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 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醫用物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復健科學、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天文物理、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科學、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	技術	物理	物理	醫用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復健科學、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天文物理、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科學、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暨職組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工程、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科技、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 <u>工商管理</u> 、工程科學、工業工程、 <u>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u> 、 <u>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u> 、 <u>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u> 、 <u>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u> 、 <u>工業工程與管理</u> 、 <u>工業安全衛生</u> 、 <u>工業教育</u> 、 <u>工業設計</u> 、 <u>工業管理</u> 、 <u>工業與資訊管理</u> 、 <u>公共衛生學</u> 、 <u>公害防治</u> 、 <u>化工與材料工程</u> 、 <u>化學</u> 、 <u>化學工程</u> 、 <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u> 、 <u>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u> 、 <u>化學暨生物化學</u> 、 <u>水利工程</u> 、 <u>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u> 、 <u>水產製造</u> 、 <u>水資源及環境工程</u> 、 <u>生物工程</u> 、 <u>生物產業科技</u> 、 <u>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 、 <u>生物醫學工程</u> 、 <u>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u> 、 <u>交通管理</u> 、 <u>交通管理科學</u> 、 <u>企業管理</u> 、 <u>印刷工程</u> 、 <u>印刷攝影</u> 、 <u>地球科學</u> 、 <u>地理環境資源</u> 、 <u>地質</u> 、 <u>地質科學</u> 、 <u>自動化工程</u> 、 <u>自動控制工程</u> 、 <u>兵器工程</u> 、 <u>冶金及材料工程</u> 、 <u>材料科學與工程</u> 、 <u>系統工程</u> 、 <u>系統工程暨造船</u> 、 <u>車輛工程</u> 、 <u>放射技術</u> 、 <u>河海工程</u> 、 <u>物理</u> 、 <u>建築</u> 、 <u>建築及都市設計</u> 、 <u>科技管理</u> 、 <u>計算機管理決策</u> 、 <u>食品工程</u> 、 <u>食品科學</u> 、 <u>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u> 、 <u>食品營養</u> 、 <u>核子工程</u> 、 <u>海洋科學</u> 、 <u>消防</u> 、 <u>紡織工程</u> 、 <u>動力</u>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 <u>工業與資訊管理</u> 、 <u>公共衛生學</u> 、 <u>公害防治</u> 、 <u>化工與材料工程</u> 、 <u>化學</u> 、 <u>化學工程</u> 、 <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u> 、 <u>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u> 、 <u>化學暨生物化學</u> 、 <u>水利工程</u> 、 <u>水產製造</u> 、 <u>水資源及環境工程</u> 、 <u>生物工程</u> 、 <u>生物產業科技</u> 、 <u>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 、 <u>生物醫學工程</u> 、 <u>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u> 、 <u>交通管理</u> 、 <u>企業管理</u> 、 <u>印刷工程</u> 、 <u>印刷攝影</u> 、 <u>地球科學</u> 、 <u>地理環境資源</u> 、 <u>地質</u> 、 <u>地質科學</u> 、 <u>自動控制工程</u> 、 <u>兵器工程</u> 、 <u>冶金及材料工程</u> 、 <u>系統工程</u> 、 <u>車輛工程</u> 、 <u>放射技術</u> 、 <u>河海工程</u> 、 <u>物理</u> 、 <u>建築</u> 、 <u>建築及都市設計</u> 、 <u>科技管理</u> 、 <u>計算機管理決策</u> 、 <u>食品工程</u> 、 <u>食品工業</u> 、 <u>食品化學</u> 、 <u>食品科學</u> 、 <u>食品營養</u> 、 <u>核子工程</u> 、 <u>氣象電子</u> 、 <u>消防</u> 、 <u>海洋科學</u> 、 <u>紡織工程</u> 、 <u>航海工程</u> 、 <u>動力機械</u> 、 <u>控制工程</u> 、 <u>採礦</u> 、 <u>造紙工程</u> 、 <u>造船工程</u> 、 <u>都市計畫</u> 、 <u>陶瓷工程</u> 、 <u>森林</u> 、 <u>森林暨自然保育</u> 、 <u>森林環境暨資源</u> 、 <u>測量工程</u> 、 <u>測量與</u>	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 <u>資訊工程與科學</u> 、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 <u>運輸與物流工程</u> 、 <u>運籌管理</u> 、 <u>電子工程</u> 、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 <u>管理與資訊</u> 、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 <u>環境工程與科學</u> 、 <u>環境工程與管理</u> 、 <u>環境工程衛生</u> 、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 <u>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u> 、 <u>環境醫學</u> 、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u>工業科技教育</u>、工業教育、工業管理、<u>生物機電</u>、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u>光電與材料科技</u>、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u>自動化及機電整合</u>、<u>自動化控制工程</u>、<u>自動控制</u>、<u>兵器工程</u>、<u>冷凍空調工程</u>、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u>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u>、<u>能源與資源工程</u>、<u>航太與系統工程</u>、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u>通訊與導航工程</u>、<u>微電子工程</u>、<u>資訊工程</u>、<u>資訊教育</u>、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u>電腦與通信工程</u>、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u>電機與控制工程</u>、輪機工程、機械工程、<u>機械設計工程</u>、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u>電工技術</u>、電信工程、<u>電視科工程組</u>、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u>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u>」，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之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 術	電 資 工 程	電 機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一、 <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u>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 <u>工程與系統科學</u> 、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 <u>工業科技教育</u> 、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 <u>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u> 、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 <u>光電系統工程</u> 、 <u>光電科學</u> 、 <u>光電暨固態電子</u> 、 <u>光電與材料科技</u> 、 <u>光電與通訊工程</u> 、 <u>自動化及機電整合</u> 、 <u>自動控制</u> 、 <u>自然科學教育</u> 、 <u>技術及職業教育</u> 、 <u>材料工程</u> 、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 <u>飛機工程</u> 、核子工程、 <u>能源與資源工程</u> 、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 <u>航運技術</u> 、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 <u>通訊與導航</u> 、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 <u>資訊電機工程</u> 、 <u>資訊網路技術</u> 、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 <u>電子與資訊工程</u> 、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 <u>電機與資訊工程</u>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 <u>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u> 、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	技 術	電 機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u>機電整合技術</u>、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u>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u>、<u>工業工程與管理</u>、工業教育、<u>工業設計</u>、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自動化工程</u>、<u>自動化及控制</u>、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u>材料與製造工程</u>、系統工程、<u>系統工程暨造船</u>、車輛工程、核子工程、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	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 <u>動力機械工程</u> 、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鑄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u>土木工程</u> 、土木及水利工程、 <u>土木與環境工程</u> 、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 <u>工業安全衛生</u> 、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 <u>生物科技</u>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 <u>生物資源</u> 、生物機電工程、 <u>生物環境工程</u>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 <u>生物醫學科學</u>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 <u>生物藥學</u> 、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 <u>地球與環境科學</u> 、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 <u>材料及資源工程</u> 、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 <u>食品科技</u> 、食品科學、 <u>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u> 、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u>海洋科學</u> 、海洋資源、海洋環境、 <u>海洋環境工程</u> 、 <u>海洋環境及工程</u> 、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 <u>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u> 、 <u>資源環境</u> 、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 <u>應用化學</u> 、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 <u>環境工程與管理</u> 、 <u>環境工程衛生</u> 、 <u>環境保護技術</u> 、 <u>環境科學</u> 、 <u>環境科學與工程</u> 、環境資源管					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組、所、學位學程，第一款之正第一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u>環境醫學</u>、<u>職業安全與衛生</u>、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保健物理、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保健物理、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高分子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新進保育人員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爰刪除本類科。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廣播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自95年起均未開缺，且審計類科並無委任職等之需求，爰刪除本類科。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本類科刪除。 二、依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企業管理系調整於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且本類科自95年起均未開缺，爰刪除本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 <u>生物工程</u> 、生物多樣性、 <u>生物技術</u> 、 <u>生物科技</u> 、 <u>生物科學</u>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 <u>生物農業科技</u> 、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u>生物醫學科學</u> 、 <u>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u> 、 <u>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u> 、 <u>自然資源管理</u> 、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 <u>土壤肥料</u> 、 <u>土壤環境科學</u> 、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 <u>景觀學</u> 、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 <u>生物工程</u> 、生物多樣性、 <u>生物技術</u> 、 <u>生物科技</u> 、 <u>生物科學</u>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 <u>生物農業科技</u> 、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u>生物醫學科學</u> 、 <u>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u> 、 <u>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u> 、 <u>自然資源管理</u> 、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 <u>土壤肥料</u> 、 <u>土壤環境科學</u> 、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 <u>景觀學</u> 、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u>森林</u>、<u>森林暨自然保育</u>、<u>森林暨自然資源</u>、<u>森林環境暨資源</u>、<u>植物</u>、<u>植物保護</u>、<u>植物科學</u>、<u>植物病理</u>、<u>植物病理與微生物</u>、<u>植物病蟲害</u>、<u>植物醫學</u>、<u>園藝</u>、<u>微生物</u>、<u>資源保育</u>、<u>資源管理</u>、<u>農企業管理</u>、<u>農園生產</u>、<u>農園生產技術</u>、<u>農業工程系機械組</u>、<u>農業化學</u>、<u>農業生物技術</u>、<u>農業推廣</u>、<u>農業經濟</u>、<u>農業經營</u>、<u>農業機械</u>、<u>農學</u>、<u>農藝</u>、<u>電機工程</u>、<u>精緻農業</u>、<u>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u>、<u>機械工程</u>、<u>機械與自動化工程</u>、<u>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u>、<u>機械與機電工程</u>、<u>機電工程</u>、<u>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u>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u>農場管理</u>、<u>農園生產技術</u>、<u>農業工程系機械組</u>、<u>農業推廣</u>、<u>農業經濟</u>、<u>農業經營</u>、<u>農業機械</u>、<u>農藝</u>、<u>電機</u>、<u>精緻農業</u>、<u>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u>、<u>機械工程</u>、<u>機械技術</u>、<u>機械與自動化工程</u>、<u>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u>、<u>機械與機電工程</u>、<u>機械製圖</u>、<u>機電工程</u>、<u>蠶絲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u>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第一款、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 術	農 林 漁 牧	農 業 技 術	植 物 病 蟲 害 防 治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 術	農 林 保 育	植 物 病 蟲 害 防 治	植 物 病 蟲 害 防 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布修正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 二、因本考試三等考試設有相同類科，爰比照本考試體例，修改第一款文字。 三、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布修正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布修正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u>水生生物科學</u>、<u>水利及海洋工程</u>、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u>生物科技</u>、<u>生物科學</u>、<u>生物資源</u>、<u>生物醫學科學</u>、<u>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u>、<u>自然資源</u>、<u>河海工程</u>、<u>海洋</u>、<u>海洋生物</u>、<u>海洋生物技術</u>、<u>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u>、<u>海洋資源</u>、<u>海洋資源管理</u>、<u>海洋環境及工程</u>、<u>畜牧</u>、<u>畜產</u>、<u>畜產與生物科技</u>、<u>動物</u>、<u>動物科學</u>、<u>野生動物保育</u>、<u>植物</u>、<u>植物科學</u>、<u>漁業</u>、<u>漁業生產與管理</u>、<u>漁業科學</u>、<u>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u>、<u>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u>水產食品</u>、<u>水產食品工業</u>、<u>水產食品科學</u>、<u>水產製造</u>、<u>水產養殖</u>、<u>生命科學</u>、<u>生物多樣性</u>、<u>生物資源</u>、<u>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u>、<u>自然資源</u>、<u>海洋</u>、<u>海洋生物</u>、<u>海洋生物技術</u>、<u>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u>、<u>海洋資源</u>、<u>海洋資源管理</u>、<u>生物</u>、<u>畜牧</u>、<u>畜產</u>、<u>畜產與生物科技</u>、<u>動物</u>、<u>動物科學</u>、<u>植物</u>、<u>植物科學</u>、<u>農場經營</u>、<u>漁業</u>、<u>漁業生物</u>、<u>漁業生產管理</u>、<u>漁業科學</u>、<u>漁撈</u>、<u>養殖</u>、<u>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u>、<u>獸醫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海事(水產)、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u>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u>」，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第一款、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 <u>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u> 、 <u>土木及水利工程</u> 、 <u>土木與工程資訊</u> 、 <u>土木與水資源工程</u> 、 <u>土木與生態工程</u> 、 <u>土木與防災工程</u> 、 <u>土木與環境工程</u> 、 <u>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u> 、 <u>公共工程</u> 、 <u>水土保持</u> 、 <u>水土保持技術</u> 、 <u>水利工程</u> 、 <u>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u> 、 <u>水利及海洋工程</u> 、 <u>水資源及環境工程</u> 、 <u>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 、 <u>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u> 、 <u>地球科學</u> 、 <u>地質</u> 、 <u>地質科學</u> 、 <u>防災科技</u> 、 <u>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u> 、 <u>河海工程</u> 、 <u>建築</u> 、 <u>建築工程</u> 、 <u>建築及都市計畫</u> 、 <u>建築及都市設計</u> 、 <u>建築設計</u> 、 <u>軍事工程</u> 、 <u>海洋</u> 、 <u>海洋科學</u> 、 <u>海洋環境</u> 、 <u>海洋環境工程</u> 、 <u>海洋環境資訊</u> 、 <u>航空測量</u> 、 <u>造園景觀</u> 、 <u>景觀</u> 、 <u>景觀建築</u> 、 <u>景觀設計</u> 、 <u>景觀設計與管理</u> 、 <u>景觀與遊憩</u> 、 <u>景觀與遊憩管理</u> 、 <u>測量</u> 、 <u>資源工程</u> 、 <u>農業土木工程</u> 、 <u>農業工程</u> 、 <u>營建工程</u> 、 <u>營建工程與管理</u> 、 <u>營建技術與管理</u> 、 <u>營建科技</u> 、 <u>營建管理</u> 、 <u>環境工程</u> 、 <u>環境工程與管理</u> 、 <u>環境科學</u> 、 <u>環境設計</u> 、 <u>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u> 、 <u>環境與防災設計</u> 、 <u>灌溉工程</u> 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 <u>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u> 、 <u>公共工程</u> 、 <u>水土保持</u> 、 <u>水利工程</u> 、 <u>水資源及環境工程</u> 、 <u>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 、 <u>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u> 、 <u>地球科學</u> 、 <u>地質</u> 、 <u>地質科學</u> 、 <u>防災科技</u> 、 <u>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u> 、 <u>河海工程</u> 、 <u>建築</u> 、 <u>建築及都市計畫</u> 、 <u>建築及都市設計</u> 、 <u>建築繪圖</u> 、 <u>軍事工程</u> 、 <u>海洋</u> 、 <u>海洋科學</u> 、 <u>海洋環境</u> 、 <u>海洋環境工程</u> 、 <u>航空測量</u> 、 <u>造園景觀</u> 、 <u>景觀</u> 、 <u>景觀建築</u> 、 <u>景觀設計</u> 、 <u>景觀設計與管理</u> 、 <u>景觀與遊憩</u> 、 <u>景觀與遊憩管理</u> 、 <u>景觀學</u> 、 <u>測量</u> 、 <u>農田水利工程</u> 、 <u>農業土木工程</u> 、 <u>農業工程</u> 、 <u>衛生工程</u> 、 <u>營建工程</u> 、 <u>營建技術</u> 、 <u>環境工程</u> 、 <u>環境科學</u> 、 <u>灌溉工程</u> 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 <u>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u> 、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 <u>營建工程</u> 、 <u>營建技術與管理</u> 、 <u>營建科技</u> 、 <u>營建管理</u> 、 <u>環境工程</u> 、 <u>環境工程與管理</u> 、 <u>環境工程衛生</u> 、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 <u>景觀學</u> 、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 <u>測量園藝</u> 、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 <u>礦業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科別，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第二款列舉之科別；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u>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u>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u>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第一款、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第二款酌作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資訊科學與應用、資訊科技、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系統與應用、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光電與通訊工程、生醫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航空太空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製造工程、電腦與通訊、網路與通訊、資訊傳播工程、資訊傳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資訊科學與應用、資訊科技、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系統與應用、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光電與通訊工程、生醫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航空太空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製造工程、電腦與通訊、網路與通訊、資訊傳播工程、資訊傳播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	文 字 修 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定考試及格者。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 <u>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u> 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u>工科</u> 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u>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u> 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科、醫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u>分子科學與工程</u>、<u>化工與材料工程</u>、<u>化粧品應用</u>、<u>化學</u>、<u>化學工程</u>、<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u>、<u>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u>、<u>化學暨生物化學</u>、<u>水產食品科學</u>、<u>水產製造</u>、<u>水產養殖</u>、<u>生化科技</u>、<u>生物工程</u>、<u>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u>、<u>生物科技</u>、<u>生物產業科技</u>、<u>生物醫學科學</u>、<u>生物藥學</u>、<u>有機高分子</u>、<u>自然科學教育</u>、<u>材料工程</u>、<u>材料科學與工程</u>、<u>科學教育系化學組</u>、<u>食品工程</u>、<u>食品科學</u>、<u>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u>、<u>食品衛生</u>、<u>食品營養</u>、<u>家政學系營養組</u>、<u>海洋生物技術</u>、<u>紡織工程</u>、<u>高分子工程</u>、<u>高分子材料</u>、<u>陶業工程</u>、<u>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u>、<u>森林學系林產組</u>、<u>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u>、<u>農業化學</u>、<u>應用化學</u>、<u>營養</u>、<u>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u>、<u>職業安全與衛生</u>、<u>醫藥化學</u>、<u>醫藥暨應用化學</u>、<u>藥學</u>、<u>纖維工程</u>、<u>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u>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u>化工技術</u>、<u>化工與材料工程</u>、<u>化粧品應用</u>、<u>化學</u>、<u>化學工程</u>、<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u>、<u>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u>、<u>化學暨生物化學</u>、<u>水產加工</u>、<u>水產食品</u>、<u>水產製造</u>、<u>水產養殖</u>、<u>生物工程</u>、<u>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u>、<u>生物產業科技</u>、<u>印染化學</u>、<u>有機高分子</u>、<u>放射化學</u>、<u>科學教育系化學組</u>、<u>食品工程</u>、<u>食品工業</u>、<u>食品化學</u>、<u>食品科學</u>、<u>食品衛生</u>、<u>食品營養</u>、<u>家政學系營養組</u>、<u>海洋生物技術</u>、<u>紡織工程</u>、<u>紡織化學</u>、<u>高分子工程</u>、<u>高分子材料</u>、<u>造紙工程</u>、<u>陶業</u>、<u>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u>、<u>森林學系林產組</u>、<u>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u>、<u>塑膠加工</u>、<u>農業化學</u>、<u>應用化學</u>、<u>職業安全與衛生</u>、<u>醫藥暨應用化學</u>、<u>藥學</u>、<u>纖維工程</u>、<u>纖維工業科紡織組</u>、<u>纖維化學</u>、<u>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u>工科</u>	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第一款、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 術	天 文 氣 象	天 文 氣 象	氣 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 術	天 文 氣 象	氣 象	氣 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 二、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 術	技 藝	技 藝	技 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 術	技 藝	技 藝	技 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未修正。

考選部公報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表頭欄文字。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SAS、BMDP、SPSS、MINTAB)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SAS、BMDP、SPSS、MINTAB)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組織管理理論(包括企業政策) 四、行銷管理學 五、財務管理學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學	一、本類科刪除。 二、依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企業管理職系調整於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且本類科自95年起均未開缺，爰刪除本類科。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研究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研究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目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考選部公報

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表頭欄文字。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行政	博物館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科目未修正，惟民法科目名稱括號內酌增「編」字，俾期明確。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財務管理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 ◎七、經濟學	一、本類科刪除。 二、依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企業管理職系調整於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且本類科自95年起均未開缺，爰刪除本類科。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公共衛生學 五、醫用病毒學 六、血清免疫學 七、生物技術學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公共衛生學 五、醫用病毒學 六、血清免疫學 七、生物技術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技術	物理	物理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未修正。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未修正。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附表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參、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一、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表頭欄文字。 二、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新聞職系為新聞傳播職系。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配合考試院 於一百零六 年一月十布 日修正發職 「職組暨一 系名稱」修 表，正覽 科所歸類 職組、之 系名 稱。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 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 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兒童保育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福利概要	一、本類科刪 除。 二、依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 規定，公立 幼稚園、托 兒所、公立 園改組為幼 兒進修人基 後，均依相 勞動法規定 ，以契進用 ，爰刪除本 類科。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配合考試院 於一百零六 年一月十布 日修正發職 「職組暨一 系名稱」修 表，正覽 科所歸類 職組、之 系名 稱。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行政	博物館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技術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布職覽類之修正表，修正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博物館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布職覽類之修正表，修正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布職覽類之修正表，修正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自95年起均未開缺，且審計類科委等需求，爰刪除本類科。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 <u>行政法概要</u>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同類科修正「法院組織法概要」為「行政法概要」，並調整「刑法概要」及「民法概要」科目題型。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同類科調整「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科目題型。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同類科調整「民法概要」及「行政法概要」科目題型。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配合考試院 於一百零六 年一月十布 日修正發職 「職組暨一 系名稱」修 表，正所歸 關類之職組 屬之名稱。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四、行銷管理概要 五、財務管理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一、本類科 刪除。試 二、依考一 院於八 百年零 十一年 月十六 日發 布「職 說書明 書業理 職系於 整合政 行經建 系政職 類本 95年 均未 缺開 爰刪 除本 類 科。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配合考試院 於一百零六 年一月十布 日修正發職 「職組暨一 系名稱」修 表，正所歸 關類之職組 屬之名稱。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布職覽類之名稱，修正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布職覽類之名稱，修正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布職覽類之名稱，修正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之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號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之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號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之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未修正。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號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之科所歸屬之職系名稱。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未修正。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術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配合考試院八十六年一月十日止修正發布之職類職系表，修正歸屬之職系名稱。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未修正。

考選部公報

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u> <u>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u>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u>參、各類科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u>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u>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u> <u>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u>					一、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表頭欄文字。 二、因刪除電腦打字類科，爰配合刪除該類科應試科目相關規定。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公務運作已普遍運用電腦操作，電腦打字為數位時代個人之基本能力，且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均無電腦打字類科設置，爰刪除本類科。

行政	<u>綜合</u>	<u>綜合行政</u>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u>綜合</u>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行政	<u>綜合</u>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u>綜合</u>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行政	<u>綜合</u>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名稱。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